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時期調查
經濟資料
民國三編

◆
鄭成林 選編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鄭成林
選編

民國時期經濟調查資料三編

第七冊

常州大學
圖書館藏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馮和法
編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下)

黎明書局，一九三五年出版

第七冊目錄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下) 馮和法編 黎明書局, 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

棉花と食糧(中間報告): 河北省邯鄲縣河邊張庄調查報告 [日]大橋育英編 (偽)國立北京大學

附設農村經濟研究所, 一九四三年出版 四六一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下)

黎明書局, 一九三五年出版

第四節 廣東省

農民因為飢荒似地缺乏耕地，常常被逼着用種種方法去佃進幾畝，以維持他們底生活。主管太公田的値理或理事們就利用這競爭的情形，假公濟私，從中取得自己的利益。例如化縣的塘尾和茂名的低垌，向値理納賄而得到租種的契約，已成為慣例。在翁源，佃田以前必須請理事吃飯。順德的龍山村一帶地方，稱賄買値理而立租約的款是「黑錢」。太公田被出租有些是先儘本族，并且有時族中的佃戶可以少繳些田租（翁源本族的佃戶少繳二成）但大多數地方，並無族的界限，租額也無折扣。

嘗田或太公田被出租，可說有五種辦法：分種、輪種、投耕、契約和口頭約。前兩種是限於本族，後三種是不分族內外的。投耕和契約都須寫明字據。可是，投耕是有一定限期地找佃人，將全部或整批的田畝包租給他；契約是指那隨時立契而以田畝零星地或分別地租給許多佃戶的辦法。投耕、契約和口頭約三種辦法下，假使佃人和佃戶不肯繳租或欠租過多，主管太公田的値理或理事就可根據所約而撤換佃者，俗稱為轉佃。分種或輪種的時候，假使佃者欠租，也有革耕的辦法。例如茂名的九星村，如掃墓以前族人不納租，耕嘗田的權利就要被取消。在信宜的

租耕公田

羅林地方，本年欠租須於明年春祭時還清。春祭時開族會，由值理將欠租的田交與族人願耕者。同縣龍灣村所有田畝一半是太公田，欠租雖不立即革耕，也要看所欠的多少而革除多少年的胙肉（俗稱丁肉）。

太公田的分種，全部族人同時可以參加。新會的鸞岡坊十分之七的田是太公田；各族叫齊兄弟等商妥，「願租者即都能租種，無押金，租銀也須交給大衆。」台山下川塔邊的耕地有一半是太公田；全村一百三十餘戶分組編妥後去向「太公」領耕。租期爲三年或五年，租分兩造交清。豐年則照定額還租，歉年得由主管嘗田者酌減幾成。輪種是輪房或輪家地去領耕。茂名的平山村，和樂昌、蕉嶺、惠陽、梅縣、琯東許多村莊裏，都有輪種太公田的辦法。往往輪種的人家可以免繳田租，只須負責辦祭。普通輪種只一年，無押金；但如梅縣有些地方，輪種也要付押金，每家約付一二十元。

投耕有極少數地方只限於本姓的，如在鶴山的滄麥每年太公田於正月和十一月開投兩次；族外人不能過問。開投也有於二月和八月舉行的，如在開平和恩平等縣。潮安、樂昌、佛崗、英德、番禺等處普通每年只開投一次。大都是秋祭開投，春祭納租。中山慣例且須於春祭以前一次繳足租額。也有一年須分二次繳預租的，順德和新會最通行。凡割禾以前繳租皆是預租。學田和太公田同樣有投耕而取預租的辦法。中山學產管理委員會於民廿三年一月五日登啓事於該縣民國日報云：「承耕本會學田各佃注意，本會廿三年租項一律限於廿三年一月五日以前清交到會。逾期即予照章將按櫃及已交過各款沒收充公，另行招佃投耕，決不寬假。」中山投耕學田或太公田時，例有押金，稱爲「按櫃」，普通等於佃租底十分之二。投耕太公田在順德也有「批頭」，茂名的荷垌和雲浮的

立契出租

辣頭沙，投耕須要找保。

用契約分別地，隨時地出租太公田，有須要押金的；也有不須要的。如信宜的金渠塘，和茂名的北部西部許多村莊，族田出租多用批約；但無押租，亦無担保。台山的浮石村，和中山許多地方都須要按櫃，且付預租。有時這種押金在租額一半以上。納租有由佃戶送往宗祠的，如預租通行的三角洲各地。也有由值理或房老往佃戶處去收租的，如仁化、龍川、五華、乳源、南雄、谷租更加通行的許多村莊，和番禺的木樨村等。

口頭出租

用口頭約出租太公田，已漸漸減少。民國以前翁源嘗田十之九用口頭約租給佃戶。近十年來書面契約很快地推廣了。現在翁源嘗田，用口頭約出租的百分之十也不到。然而在廣東，不以契約而以口頭租佃太公田的，還是常常可以發見。台山的冲灣村就用口約出租族田。最值得注意的是：商業資本那樣發達的潮安地方，公田出租還多口約。

租耕私田

私田出租不外用口頭約和契約兩種方法。私田用口約出租，多數為親戚朋友關係，或因租期很短，或佃戶距田主很近。甚至有無須乎繳押租的，例如高要的百丈鄉和番禺的鴉湖。茂名的古柳坡百分之八十的耕地是公田，公田出租多用契約而私田則用口約。雖用口約，也無押租，但租額是公私田一樣地要占產量百分之六十。用口約出租私田，須要押租的較多。這項押租在潮安普通是占租額百分之十至五十。在中山雖只百分之二十五，佃戶於佃田時還須送禮給田主。台山浮石村的押金占租額百分之五六十。五華普通有百分之八十。現時靈山的所謂批頭要等於一年租穀底價格。租不繳清，地主可以付還批頭，改批另一個佃戶。地主如欲收田自耕，則雖租清而佃戶不

能拒絕。近五年來靈山的押租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以前取租谷一担的田底批頭只是四千文（二千四百文爲一元）現時須七千二百文了。

不須押租

私田用契約出租，不要押租的占少數。曲江、平遠、陽春、惠陽、五華的許多地方，立契時沒有押租。梅縣的契約俗稱「白賃字」，多以五年爲期，且可續訂，但也無押租。在南雄，佃戶普通不交押金，只是冬收以後請地主吃一餐。在英德，因爲地主下鄉收租一年有二次，佃戶須請吃二次；無押租而送租到地主那裏去的就要附送「租田雞」。著名的驪珠山地方，太公田只占十分之一，私田出租時雖立契也無押租；可是地主事前往往說明要佃戶代種些田。在陽山立契或「承批字」時雖無正式押租，每担田須由佃戶送四毫租禮於地主。佃田少的送豬肉一塊也可了事。樂昌佃戶立「承批字」的程式如下：「立承批字人某某，今因無田耕種，特來承批得某某水田或旱地若干坵，計共若干畝。其田地係在某處（并說明田址）。言定遞年供納乾穀若干斤，分早冬二季量清（或早六冬四量清），豐歉皆無加減。二比甘願，立承批字爲據。」承批時也無正式押租，佃戶須送給地主豬肉一塊約一斤半，和餅食二包。大多數地方，私田出租是要押租的。番禺的東北部障岡村稱這種押租爲「酒席金」，意思是原來要以酒席待地主的。押租底分量各處不同。大約等於租額十分之一至九的最爲普通。茂名的田雅村，批頭等於租額百分之二十。中山許多地方是百分之二十至七十。化縣的那建村，百分之九十。乳源許多的押租等於每年穀租價值底總數。有些地方如信宜的龍灣（五區雙龍堡屬），批頭已占租額十分之八，定租還無論如何不能改變，荒歉時地主要扣留佃戶底牲畜以抵償欠租。南路的租佃關係最爲落後。立契約和交押金以外，佃戶仍須有特別的負擔。信宜

押租額

的金渠塘，交了批頭且須代地主作苦工。電白好些村莊裏，批頭以外還要送禮和供給地主勞役。海南島的臨高縣多賢村，也是如此。吳川的黎村，佃戶交了批頭，須另送雞和豬腿。茂名的翰田村，批頭以外也須送些雞和糯米。

沙區的公田和私田，通常用包租制出租。富商巨紳往往在投耕辦法下包佃了數千畝至數萬畝的沙田，自己固然不耕也不去經營，只是再分批地轉租給好些「分益農」或「分耕仔」。這些「分益農」也只是分益而不從事於農業的。他們更將沙田轉租給「大耕仔」或佃戶。有時包佃者直接分批地租給「大耕仔」，但這樣比較直接的轉租還是較少。「分益農」大多數是從包佃者批了田畝，有直接轉租給「大耕仔」的，亦有轉租給二重「分益農」後再轉租給「大耕仔」的。「大耕仔」或佃戶又往往將耕作大部分交給雇工，或種菓蔗，或種糖蔗。這項包工自正月初起至九月半止，斬蔗工作不在內。九月中停工，將田畝交還佃戶，俗稱「交青」。俗稱包工為包青。「包青」或每畝給工資八元，或每季給工資二十四元。「包青」的人們每對夫妻或父子，或兄弟二人，可以種六畝菓蔗，或十五畝糖蔗。除掉「交青」時可得的工資外，他們必須兼做割禾插秧的散工方能過活。

「大耕仔」每戶男女三人，加上一條向「分益農」借錢而買來或租來的耕牛，可以種禾田七十至八十畝，多的甚至於九十畝。早造收穫時他們即提出種子每畝五斤（值二毫半）和肥料每畝二十斤（用以換取花生麩），然後將早造晚造所有的穀百分之七十五繳租。沙區的水較鹹而地較瘠，如在東莞地方的那些田畝，因為久用搾糞法而地力更迅速地下降。東莞沙田底穀租占產量百分之七十，較低於中山、番禺和順德的百分之七十五。沙區以內旱地種芋或薯後，土地風化而肥料易容，第二年就最宜於種菓蔗。這樣的沙田，「大耕仔」們必須繳付等於產

上期租

量百分之七十八的田租。他們所繳的田租多爲穀租，因爲種六十至九十畝的耕戶沒有現款可付；而「分益農」原欲得大批的穀以作投機商業。分益農和包佃者普通須繳押租每畝二元，并且都繳錢租；每一層轉租，普通每畝租額加二元。沙區錢租都是預租，俗稱爲「上期租」。有些是年底繳付來年底田租。有些在二月和八月分兩次繳付；收割時是六月和十一月。只有富力充足的人們才有錢繳付「上期租」，才有能力可以直接承批沙田。近來因爲穀賤的緣故，少數地方將二八月的預租展緩到穀將成熟的時候繳納，稱爲「禾黃繳租」。「上期租」分二次繳付時，有早四成晚六成的，也有早晚二次同樣數量的。

包佃轉租

沙區公田和私田，在地主方面出租以十年爲最普通的租期。包佃的和分益的人們分租或轉租時，最普通期限是二至三年。「包青」只有一年。中山全縣沙田約一萬五千頃，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分租或轉租給農民的；而這些出租的田畝又至少有一半在土豪的掌握中。這些土豪往往採用強迫或恐嚇手段，向二三十地主包佃大批的沙田，以二十至三十年爲期。他們再進而利誘商人，組織公司，出資築圍，每一千畝約費十萬元左右。築圍以後，將田畝分租給赤貧的蛋戶，而所取租額則倍於繳付地主的。蛋戶佃進最久以五年爲期，期滿後還要加租方能續佃。荒歉之年，土豪向地主減租二成，對耕人却毫不讓價。地主出租每有三十年的期限，而農民佃進每只是一年的命運。

種生菓的田畝，如在番禺第三、第五區和潮安第六、第八區，租期也有十五年至三十年的。可是種禾的地方，租期最普通是三年和五年，一年的也不少，十年以上的定期就不多見。有些地方如茂名信宜等，契約中並無租期；因

此地主得隨時隨意收回或改租。在無定期而又非永租的租佃下，佃戶自然不肯充分的加肥料，地力就很快地降低。廣東又有租清永耕的習慣，特別在北江、南路和韓江上游。租清永耕，實施於太公田的遠多於私田；但這究非永耕權，就是田租年年還清，地主只要退回押租也可以撤佃的。

廣甯縣志（道光四年，卷十二，頁四）說：「邑中農民多向富室佃耕，有祖孫相繼不易者。」這或許是永佃底一種表現。可是永佃在廣東已不多見。高要還有些永佃底模樣，佃戶可以不向地主求得同意即將租田轉租給人耕種。竟有這樣地轉租到第三道手的。如族外的佃戶欠租而地主主要收回田畝時，必須付給佃戶相當的款項。因此高要所稱「不轉批的田」，原來都是屬於永佃制的。茂名也有這樣不能隨意換佃的，也是永佃底遺跡罷了。

北江的翁源和英德有好些所謂「糞質田」的田畝。英德的東北部和翁源的石公鄉福興鄉等地方，糞質田占了耕地百分之三十。糞質田被佃進時，新佃戶要出相當代價給上手的舊佃戶。并且糞田更換佃戶時，地主是會代上手佃戶對下手佃戶聲明索價的。假使這項代價是已有規定的數量，地主在聲明時便附帶地說出。否則上下手佃戶還得自己去妥商。萬一因為上手討價過分的高，而換佃成了問題的時候，地主就會強硬地調解，逼着上手佃戶聽從。據翁源黃漢奔先生說，糞質田底來源不外乎兩個情形。一是原來瘦瘠的田，收成不好，經佃戶不惜工本重加肥料，實施灌溉以後增加了收成。於是交替佃權時，那耗去工本的佃戶要求收回代價。這代價所以俗稱為「糞水錢」。二是原來很膏腴的田，佃戶每造所得的比較普通收成要多些。於是佃戶放棄佃權時，更要求得些利益以為要挾。地主對此當初當然反對；但下手佃戶如不肯照給，上手的會在作物上或水利上很厲害地橫行報復。下手

佃戶因爲很急迫地要佃進田畝，必然答應了這糞水錢，而地主也漸漸地習慣於此種辦法。無論黃先生底解釋是否真確，佃權交替時必須付糞水錢這個事實，也能表現永佃制已經沒落而將被取消時的一種遺跡，和高要所謂「不轉批的田」是屬於一類的。

永佃的殘存

最值得注意的，南路諸縣商業資本比較地落後，永佃制度未曾聽到。可是，商業資本很發達的韓江底上下游，梅縣和潮安，不但有永佃制底遺跡，并且多少還有些屬於永佃的田畝。那裏的田權有所謂「糧田」和「質田」的分別。糧田即田地的所有權或收租權，是屬於地主的。質田即佃戶底耕種或使用權。這兩種權可以各自分開着典當或買賣。據當地老年人的議論，糧質的分別在二三百年前是最清楚。質田來源也有兩說：一說是因爲墾荒關係，所謂「久佃成質」。舊時的官吏和大地主向政府領得大批官荒後，即找佃戶耕種。佃戶因在墾植時須費去許多心血和成本，故與地主訂明，日後不能將此田移交別人耕種。這種永佃權便成了一了典當或買賣底對象。另一說以爲現時所謂「永佃」的田畝都是以前農民自有地。因爲畏納鉅額的賦稅，這些農民要求托庇於大戶人家。一面供給大戶以少數的錢或穀，一面得減少必須繳納的賦稅。日久而向大戶所納的變成所謂質田底田租；包稅的大戶底子孫儼然以糧田底地主自居。潮安的糧田底價格向來較低於質田。在田賦或錢糧繼續地增加中，糧田底負擔愈大，價格也愈下降。民國以來，潮安的糧田和質田因爲糾紛漸多，就很快當地合併起來了。現時買賣田地，單寫質田或單寫糧田的已較少，大多數田契上寫着「立斷賣據人將糧質歸一之田出賣。」并且契上還寫明「可問耕者來面詢而令其交田，以便另租給他人。」雖說潮安的永佃已是這樣地在那裏被取消了，現時潮安耕地有百分之

五還是質田，即屬於永佃制下的租田。潮安的永佃制多通行於始祖底太公田，而不見於各房所有的太公田。在江上游梅縣境內，永佃底成數較潮安多些。現時梅縣耕地一半是糧質歸一的田地；一半是質田和「租田」。梅縣的所稱「租田」多屬山地，是明末時代佃戶墾荒而向地主所永佃的。

除旱地多數繳納錢租外，可以說廣東全省還是通行穀租。只有順德一縣幾乎全縣是錢租；中山大部分也是錢租；新會、南海、台山等縣錢穀各占一半；潮安、番禺、開平等縣一部分是錢租。近十年來，各縣都有穀租改為錢租的一種傾向；所以到處可以見着折租，而穀租依然在全省占優勢。就工商業比較發達的番禺來說，實地調查到的七十村內，全部納錢租的只二十四村；全部或大部分納穀租的有十二村，其餘三十四村穀租都不通行。可是這些被調查的七十村並不包括那占番禺耕地五分之一的沙田區域。在這個區域，雖然包佃的和分益的人們所繳的是現款，而農民所納的却是穀租。

稻作早已商品化，而生菓、蔬菜、棉花等農作物更是商品化。因此，稻作區所納的錢租還不能像其它農產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地方那樣盛行。番禺四個種禾的村裏，納穀租的面積超過納錢租的。另有四個種生菓、蔬菜、棉花、花生的村裏，納錢租的面積就占了百分之九六·四。廣甯的良頭村、三水鄉和小巡鄉都被調查過；在那些地方佃戶種禾的納穀，種竹的納錢。潮安的禾田都納穀租；柑田普通納錢租。最注意的是潮安七區西林鄉（離金石市四里）的大地主出租柑田而收穀租，每畝四石，情商以後方許佃戶繳折租。

大地主往往願意取穀租去做投機的商業，不願意單單地收一筆現款。可是，成本充足些的中農和種生菓、蔬

菜等的富農倒反願意還錢租。只有貧農是被逼着而還錢租，他們無錢可用的時候，終至要納穀租的。番禺十代表村中挨戶調查的結果，貧農納穀租的畝數超過納錢租的。富農租入的田畝數只有百分之十七是納穀租的，沙區農民差不多都是赤貧的，難怪他們所還的全部是穀租。

穀租定額
與分租

穀租有定額的，也有不定額的。雖無定額，而每年由地主和佃戶用一定的成數來分的，稱為分租。廣東的穀租，按全省說，定租也許要比分租多些。可是分租底勢力還是很廣佈。在梅縣分租占到穀租田畝底五分之一；分租俗稱「分利穀」。梅縣分租大多數是主四佃六地分得田間收穫，有些是南方對分，少數是主六佃四。中山分租多為主七佃三。地主取租對於收穫的成數，完全不在乎地主所出農業成本多少的關係；普通地主除掉田畝以外毫不供給什麼農本的。分租底成數大約和地力，且和佃戶所出的成本不無關係。翁源上田是主四佃六，中田對分，下田主二佃八。上田佃戶所出成本往往多於中田，地主所取也少於中田。惟有赤貧的佃戶仰給於地主底成本時，或富有的佃戶和地主合股投放資本時，地主所得的分租成數必然地較高。潮安種柑的田，地主供給肥料和樹苗；分租時地主得百分之六十的收穫。

潮安的柑田分租，在廣東也是個特例。其實中國地主取得分租或任何形式的田租，只是根據有田產而造成的一種傳統的身分。看那高要第六區離廣利墟八里的桂嶺鄉（俗稱水坑村）的租佃關係，就顯然地能夠明白這一點。全村一萬人左右，內有三千是「下戶」。下戶是不許得着田地所有權的一種世襲佃戶。這些佃戶底地主（俗稱主人）和地主底後裔們不但不耕種，並且把耕種看作一種極卑賤的工作。近年來上戶底後裔們受了經濟

的壓迫也不得不稍稍從事耕種，但還只願種植些菓木而不肯去種稻禾。他們是恥於耕種，而反榮於取租的。上戶對下戶差不多都採取分租。在這種分租制下，同時參加分配田間收穫的人，除掉地主取佃戶外，還有包稅的商人、更夫、和臨時要求者。每當收割後，佃戶便把所收穫的穀放在空場上；在地主、包稅商人（或他們底代理者）和更夫等監視下，分成大小相等的十一堆。這十一堆中，地主取五又六分之二堆，佃戶取四又六分之四堆，稅商取一堆底六分之四，更夫取一堆底六分之二。若以成數計，則地主所得是百分之四八·五，佃戶所得百分之四二·四，稅商所得百分之六·一，更夫所得百分之三。近來爲防西江水患起見，特年年籌款修築圍基。因此佃戶又須負擔一種基務費。分配收穫的比例也被更改了。現今在這十一堆的收穫中，地主取四又六分之四堆，佃戶取四堆，稅商仍取一堆的六分之四，更夫也仍取一堆底六分之二，基務取一堆又六分之二。換算百分數，地主得四二·四，佃戶得三六·四，稅商得六·一，更夫得三，基務得十二·一。這種分租辦法底特色，在於能夠蒙蔽地主對佃戶的實際剝削率。照前一種沒有基務費的分配比例，地主只得收穫底百分之四八·五，而佃戶也能得百分之四二·四。照後一種有基務費的分配比例，表面上地主所得爲百分之四二·四，佃戶所得降爲百分之三六·四；而實際在佃戶方面被剝奪去的收穫，已從百分之五七·六增加到百分之六三·六了。田稅和基務費，本來應當在田租中扣出；現在稅捐的負擔由地主轉嫁而變爲額外的田租。據桂嶺的人說，分租還有許多黑幕不利於佃戶的。每到分租時，地主和稅商就帶了武裝隊伍下田，親自動手把他們自己所要得的穀堆堆得大過佃戶所能得的幾乎一倍。

在惠陽的定額租制中，也有包收或包收田租的人們，俗稱爲「租客」。這是與租額也很有關係的。惠陽和

海豐的「租客」就是以前有威權而能抗稅的官僚臣商。一般小地主會將所有田地活賣給他們，所求得他們底保護。結果成了地主可賣田，而租客可賣租。租客納糧輕而取租重。惠陽第九區大坪莊每斗種田，佃客（即佃戶）納田利（即穫租）一石六斗給業主（即地主）。業主再納二斗穀給租客。租客只須納糧半升於政府。惠陽和海豐很多這樣的「租田」或「掛糧田」。這裏一斗種田比別縣所謂一斗種的要大些。惠陽一斗三升半種的田合成六十方丈的一畝。上田一斗種早晚稻共可產三石，定租一石六斗要占收穫百分之五十三。

台山佃農十分之七是納定額穀租，只十分之三納折租和錢租。定租租額占到收穫底一半。北江的樂昌曲江等縣租額稍輕。南路的定租往往比台山還高。合浦錢租很少，通行定額的穀租。在晚造一次還租的居少數。普通分兩次還，早造還租底十之四，晚造還租底十之六。穀租至少占收穫百分之三十，但大多數是百分之六十。北部的張黃鎮附近，佃戶還了定租以後還要送禮物給地主。廉江也是通行定額的穀租，分租和錢租很少。穀租常占收穫百分之六十五；廉江佃農出賣兒女以還租的，時有所聞。無論男女孩，十歲左右的每個人賣價不到一百元。

高州各屬地主催租的厲害，莫過於吳川和化縣。在吳川第一年欠租，須以月利三分至五分計算還利。第二年如還不清，地主就雇流氓去催租。俗稱這種流氓為「爛仔」。索租討債而不滿所欲時，「爛仔」往往奪去耕牛，甚至以本利合計而取佃戶底兒女作價抵償。化縣多見軍人受地主委託而下鄉催租。有三斗的穀租而許軍人以六元酬報的。三斗穀現只值六毫。被催的佃戶往往須出六元六毫，方可還清三斗的田租。肄業於縣立第一農業學校的化縣同學和該校推廣部主任呂均澤先生都說過，民國十八年化縣有一家佃戶出賣一子以還租，那孩子九歲賣

得一百二十元。民二十年該佃戶又出賣一子，五歲值九十元。民二十二年該佃戶第三次出賣子女。這次出賣了一個六歲女孩，得廉七十元去還舊田的田租。據說化縣每至清明，佃戶迫於還欠租的時候，鄉間常能聽到一片賣兒聲。

番禺境內也有一部分是定額的穀租。一般講來，番禺定租占到產量百分之五十五；神山、坑村和大小龍鄉等地方都超過百分之六十。北江的連縣、乳源、仁化和翁源縣等定額穀租稍為輕一些，也占收穫底百分之四十左右。英德和南雄定租占到收穫底一半。東江一帶和韓江流域，大多數縣份的定租是超過收穫百分之五十；只興甯和五華是百分之四十，蕉嶺是百分之三十五，豐順是百分之三十。西江諸縣，定額穀租大多數占產量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惟有南路各縣定租，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少數縣份且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假使有將定額穀租折合成錢，看所折合的占田價的多少，就可以知道幾年的穀租能等於田價。例如在開平田價二百八十元的田，須要還值十六元的穀租；還租十七年半，則租價和田價可以相等。這十七年半可稱為「購買年」。購買年長，表示田租底較輕；反之，購買年短，表示田租底較重。開平穀租購買年自十七年半至二十，新興自十一年至十六年半，高要自十一年至十四年，開建自十一年至十三年半。從購買年看來，西江上游的穀租還不如南路欽廉兩屬那樣的重。靈山購買年自十五至十六，合浦自十至十四，欽廉自十一至十三，防城自十至十二。赤貧的佃戶納了十餘年租，說不定還要出賣女兒。不勞動也不經營的地主們收了十餘年租，所有權就可以擴張一倍。這便是社會中貧富懸殊底深刻化底一種程序。